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总工会

2020年2月7日